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项目

合
同

甲方：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江苏亚盛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JSZC-320992-JSDZ-G2026-001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92-JSDZ-G2026-0013

甲方（采购人）： 盐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盐南高新区分局

乙方（供应商）： 江苏亚盛规划测绘有限公司

甲方组织的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92-JSDZ-G2026-0013）招标采购活动，确认乙方为中标（成交）供应商。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双方同意严格执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条款。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条款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服务”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承担的所有有关盐南高新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的服务，具体内容见本合同第四条。

3、“成果”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有关文字报告、数据、图件、数据库等交付物。

4、“图斑”系指本项目中进行调查、变更、举证等具体作业的基本单元，其认定标准以国家及江苏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发布的当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和规定为准。

5、“注册测绘师”系指经考试或考核认定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并依法注册后，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其执业范围包括测绘项目技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管理及测绘成果质量检验、审查、鉴定等。

6、“签字盖章”系指注册测绘师在测绘活动中形成的技术设计和测绘成果质量文件上，签署本人姓名并加盖其执业印章的行为。该文件方可生效。

7、签订合同文件的依据

(1) 合同签订后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 甲方的《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工作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992-JSDZ-G2026-0013）招标文件以及相关的补充文件；

(3) 乙方所有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详见本合同第五条及招标文件第二章“作业依据”）；

(6) 合同附件：含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分项报价表》、服务承诺、技术说明文件等。

二、合同金额

2.1 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玖仟元整元整；（人民币小写）¥729000.00 元。

2.2 分项单价及暂定工作量：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图斑和 2026 年度日常变更图斑单价为（人民币小写）¥ 135 元/个，暂定工作量为 5400 个；

上述单价已包含单个图斑作业所需的资料收集、内外业调查、实地举证、数据建库、质量检查等全部费用。

2.3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为各分项实际完成工程量乘以中标单价后的合计金额。

特别说明： 以上工作量为暂定数，最终结算金额将根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中标单价进行核算。若最终结算金额低于 108 万元则按实结算；若高于 108 万元，则按 108 万元封顶结算。

2.4 上述金额已包括资料收集、调查研究、成果编制、技术设计书评审、项目验收、招标代理费、规费、税金、合理利润等所有项目交付使用前的一切费用（包含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全部生产、生活、安全等费用）。

三、税费

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3.2 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项目实施完成时间及服务内容

4.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止。关键时间节点如下：

2026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并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成果的省级核查及整改工作，并向自然资源部提交合格成果。

2027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 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报，并通过国家级内业核查、数据库质量检查等。

实际完成时间以自然资源部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的最新要求为准。

4.2 服务内容：乙方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4.2.1 2025 年度、2026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全面掌握盐南高新区 2025 年度、2026 年度内的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国土利用现状更新；②土地权属状况更新；③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④配合部、省、市各级核查并进行反馈整改；⑤成果汇总分析与报告编写。

4.2.2 2026 年度日常变更调查：在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在 2026 年全年适时开展日常变更调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①对各类自然资源管理项目（如土地综合整治、生态修复等）涉及的地类变

化图斑进行调查；②结合上半年地类变化监测、卫片执法等发现的变化图斑进行季度或半年度变更；③成果经省级核查后上报，作为年度变更调查的基础。

五、质量要求

5.1 乙方提供的服务及成果须符合国家、省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必须达到“合格”标准，并确保按期通过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工作专班质检审核并汇交。

5.2 **具体技术要求：** 乙方须严格遵守招标文件所列的全部技术规范和标准。

5.3 所有成果必须通过甲方及上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核验收。

5.4 双方确认本项目下列关键成果文件必须由乙方注册测绘师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后方可交付：①**成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最终成果中的矢量数据包（含增量信息与统计报表）、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更新成果、成果质量检查报告、调查工作开展情况报告以及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最终成果文件。②**责任与效力：**经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的文件方可视为有效成果。乙方应确保其指派的注册测绘师对执业活动中的成果质量负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③**合规承诺：**乙方保证其用于本项目的注册测绘师资格及执业注册符合国家现行规定，满足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对测绘资质和成果汇交的各项要求。

六、付款

付款以人民币通过银行给付，统一汇至乙方的基本银行账户。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服务期满且项目全部工作成果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且确认实际完成工程量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结算规定一次性付清剩余尾款。

（以上付款均无息）

七、甲方义务

7.1 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协调，配合乙方做好相关资料收集和准备工作，向乙方提供开展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7.2 及时对乙方完成的图斑工作量及成果进行确认和验收，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7.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作业。

7.4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技术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八、乙方义务

8.1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和甲方要求独立开展工作，保证及时、保质、保量提交合格成果。

8.2 乙方对因自身原因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直至符合合同要求。

8.3 乙方必须配备经过培训且考核合格的专业技术人员，项目团队中须配备测绘或土地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确保项目质量和进度。

8.4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图斑工作台账记录，配合甲方对工作量的审核与确认。

8.5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团队配备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测绘师，并保证其出具的成果文件符合《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及本合同的所有要求。乙方对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文件的真实性和质量承担法律责任。

九、双方权利

（一）甲方权利

9.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供咨询服务。

9.1.2 乙方违反合同任何条款，甲方有权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9.1.3 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的任何内容。

9.1.4 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从甲方得到或研究发现的甲方内部信息。

9.1.5 甲方提出收回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将有关资料及其复制件返还甲方。

9.1.6 甲方在项目结束后，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中约定的全部资料。

9.1.7 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形成的工作报告书及相应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权利

9.2.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遵守本合同规定及其附件。

9.2.2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咨询项目合同、咨询费用等相关的信息。

十、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1.2 甲方向乙方提供可靠、详细的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乙方责任

10.2.1 乙方必须遵守本合同之规定及相关法律规定。

10.2.2 乙方不得拒绝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内容的相关咨询，对甲方的咨询乙方必须给予正式的书面答复，并应具有科学性和适用性。

10.2.3 乙方按照本合同及附件为甲方提供服务工作，乙方需要对项目组主要成员进行调整时，须书面征得甲方同意。

十一、违约

11.1 甲方或乙方违反合同规定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11.2 因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完善成果，

并按损失的大小减收服务费；

11.3 如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服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最多与免收的服务费金额相等；

11.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处以罚款 5000 元，误期罚款总额不应超过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

11.5 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存在质量缺陷、数据错误、遗漏或未按时提交合格成果等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省级及以上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或处以罚款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除甲方已付或应付的服务费中与问题成果对应部分不予支付/退还外，乙方还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十（10）日内：①向甲方支付一笔违约金，金额为【甲方被处以罚款金额的 200%，且最低不少于人民币拾万元整】；②承担甲方因此次事件所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处以的行政罚款、为消除不良影响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如律师费、差旅费等）；③立即采取免费重测、修正数据、补充调查等一切必要补救措施，确保成果符合合同约定及主管部门要求，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此种情形下，甲方有权单独或合并采取上述措施，且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其他条款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11.6 若乙方提交的成果性文件未经注册测绘师签字盖章，或签字盖章的注册测绘师不具备有效执业资格，甲方有权拒收该成果，并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修正。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1%的违约金。若因该等无效文件导致甲方工作延误或其他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7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乙方原因，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价款；乙方已开始服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价款；

11.8 合同生效后，非甲方原因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双倍返还已付合同价款。

十二、转让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任何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三、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645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 5%，甲方对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

13.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13.2.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乙方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13.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13.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13.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13.4.1 方式：退还至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13.4.2 时间：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13.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13.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甲方提出附加

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 (2) 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合同的；
-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13.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甲方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十四、索赔

1、乙方可按以下规定向甲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甲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超出 20 天，

作自动放弃索赔处理；

(3) 甲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甲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2、甲方可按以下规定向乙方索赔：

- (1) 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关证据；
- (2) 索赔事件发生后 20 天内，向乙方发出要求索赔的通知；
- (3) 乙方在接到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给予响应，或要求甲方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或证据，乙方在 10 天内未予答复，应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十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障甲方免于承担乙方所用的任何技术、软件、设备、文章及音像作品等方面因侵犯专利权等知识产权引起的一切索赔和诉讼，保障甲方免于承担由此导致或与此有关的一切损害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2、乙方应对在投标中和合同执行过程中向甲方提交的文件资料进行保密，应保障文件资料中涉及甲方自身拥有的专利的知识产权不因乙方自己的疏漏而

遭损害。若由于乙方的责任或其工作人员的不正当行为造成对甲方知识产权的侵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和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

十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十七、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第十一条已有约定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国家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8.1 如果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应该被没收合同履约及维护保证金或已支付的款项，也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延期付款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8.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无法避免的事件，但不包括任何一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预见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同意的情况。

18.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损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除对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受损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因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规定的项目完成日期，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合同达成协议。

十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二十、其他

20.1 合同双方可以就本合同主要内容以外的事项进行协商。

2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生效后如需变更合同条款，

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20.3 本合同任何条款不能认定为任何一方提供的格式条款。

20.4 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20.5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财政监管部门执贰份。

20.6 本合同未注明事项招标文件中有规定的，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处理，没有规定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6年3月20日

